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卓明

自訴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

郭登富律師

被 告 巫雅榆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自訴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；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，非經自訴人聲明，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35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本文、第4款所定刑事案件，由地方法院管轄；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，依下列各款規定定之，不適用前項規定：一、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、第13條之2、第13條之3第3項及第13條之4之罪之案件，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，上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201號令修正公布，同年8月30日生效施行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訴被告巫雅榆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罪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屬智慧財產法院所管轄之刑事案件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2項第1款、刑事訴

01 訟法第335條、第343條、第304條前段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04 法官 李嘉慧
05 法官 黃依晴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蔡易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